

我国长期米价研究(1644—2000)

卢 锋 彭凯翔*

摘要 本文借鉴有关清代、民国和新中国大米价格已有研究成果，对过去约三个半世纪米价数据进行整理、估测和观察。主要包含四方面工作：首先对清代以来不同历史时期用不同货币标示的市场米价原始数据进行了汇集和整理；接着利用历次货币制度改革演变形成的不同货币之间数量兑换关系，把原始米价数据转换为名义米价指数；随后结合一般物价指数的整理和估测结果，把名义米价转换为实际米价数据；最后对实际米价长期变动若干特点给以简略观察和评论。

关键词 米价，物价，货币形态

一、前 言

本文整理估测清代以来我国大米价格长期连续变动数据。依据史学界通常采用的历史分期法，本文研究时期划分为清代、民国和新中国三个阶段，涵盖约三个半世纪。这一研究在完整意义上应包含四个层面工作：一要整理和估测上述350多年间用不同货币度量单位标示的名义大米市场价格；二要依据不同货币之间数量转换关系，把名义米价整理成米价定基指数系列；三要整理估测同时期的一般物价指数，并利用名义米价和物价指数获得实际米价数据系列；四是观察实际粮价变动的长期趋势，并给以分析和解释。本文着重整理和估测市场米价数据，试图系统地观察过去几百年我国米价长期变动的若干“标准性事实(stylized facts)”，对数据形态的分析解释不是重点。另外，受一般物价数据条件限制，本文对实际米价估测时期仅包括1867年以后时期。

能否获得并整理出过去三个半世纪米价数据，对能否实现本文研究目标具有最重要意义；而估测和观察原始米价数据面临的关键制约条件，又大体可分解为三：首先是清代还不存在以统计科学为知识基础的现代经济统计制度，有清一代是否存在系统米价数据是一项制约。其次是即便不同时期存在原始米价数据，这些数据是否已经得到初步整理，也对本文研究具有制约意义。几百年米价涉及的很多细节，不可能在一篇论文中解决，只有在同时满

* 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通讯作者及地址：卢锋，中国北京市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100871；电话：(010)62751599；E-mail：fenglu@ccer.pku.edu.cn；传真：(010)62751474。本文初稿在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和耶鲁大学管理学院国际金融研究中心联合举办的“中国经济史国际研讨会”(2004年6月21日)上报告，感谢参会人员提出的评议和建议。笔者文责自负。

足数据可获得性并且相关数据已经得到初步整理的前提下，才有可能用贯穿古今的视角去观察长期历史米价。再次是不同时期米价在经济含义上需要具有可比性。满足这一要求在新中国时期面临特殊困难。20世纪50年代我国建立了计划经济体制，官方统计公布的统购统销粮价数据，不再是由市场机制运行过程产生并反应粮食供求关系变动的信息，能否获得新中国时期成系列市场粮价数据，又是一项关键制约因素。

令人鼓舞的是，国内外经济史和现实经济两个领域有关粮价的研究成果积累，为本文研究设想至少提供了进行初步尝试的可能性。实际上，清代历朝对调查粮价信息高度重视，存留下不同地区的粮价档案文献，加上各地的方志和民间笔记有关粮价记载，给我们研究当时粮价留下了丰富的原始资料。同样重要的是，过去半个世纪以来，国内外经济史家对清代粮价问题进行了卓有成效的研究整理工作（全汉升、王业键，1959；Han-sheng Chuan and Richard A. Kraus, 1975；全汉升，1979；彭信威，1954；Yeh-Chien Wang, 1992；陈春声，1992；Lee, James Z. et al., 1992），加上近代不同机构统计报告的粮价数据，为我们连续观察清代和近代米价提供了丰富的经过整理的对象和素材。

另一方面，新中国计划经济时期封闭粮食市场给连续观察市场米价带来的困难，也出现了求解的可能性。20世纪70年代末农业市场化改革以来，粮食市场逐步放开并不断扩大发育，市场粮价统计制度也得到恢复和改进。加上20世纪50年代部分年份已经公布的市场粮价，以及研究人员对20世纪60年代若干年份市场集市粮价的发掘整理，使得20世纪后半期大部分年份有了在经济含义上与历史数据具有可比性的市场粮价数据。上述研究进展，为本文进行连续系统地整理和观察几个世纪米价的研究，提供了启动探索的数据基础。后文将具体报告和评估不同时期米价数据集情况。

本文研究对象涵盖经济史和现实经济两个领域，在这一意义上具有“沟通古今”的方法尝试含义。这一研究面临特殊困难，需要研究人员抱着“试错”的心理准备，采用包括推测在内的方法处理。适应主题和对象特点，本文研究遵循三点方针。一是广泛吸收和利用已有研究成果，以求逼近整理和估测长期市场米价的目标。二是利用经济学原理和统计分析常识，对缺少原始数据的个别年份米价进行必要估测，应对原始米价数据数量和质量不足的约束。三是清楚说明数据来源及其处理方法，为以后学者可能提出的批评和改进预留“接口”。本文对这一问题提出初步估测结果，同时也试图贡献一个开放性的研究议程。

本文结构安排如下。第二部分报告不同时期用不同货币度量单位表示的名义市场米价数据。第三部分讨论原始数据质量问题。第四部分研究不同货币转换关系。第五部分整理估测抽象掉不同货币计量单位的名义市场米价指数。第六部分整理估测一般物价指数并观察实际米价。第七部分概括全文研

究结果，并简略评论其局限性和意义。

二、米价原始数据集述评

大米又称稻米，是稻谷作物的种实，味美易食，在我国粮食生产和食物结构中占有重要地位。大米交易由来已久。据估计，鸦片战争前夕的国内流通商品总值中，粮食约占40%左右（吴承明，2001，第150页表2），其中大米应占相当大比重。有交换，必有价格；米价作为伴随市场交易发生的信息，在客观存在的含义上应古已有之。然而，从研究角度看，交易的事实与交易的记录，二者具有不同意义。如果粮食交易事实没有被古人记录下来，我们今天便无法研究。即便有米价的记录，这些记录是否可靠？是否得以保存至今？是否已有初步发掘整理？这些问题对实现本文研究目标都有重要制约作用。本节首先简介原始米价数据资料和学术界主要相关研究结果，然后从不同角度讨论原始米价数据的质量和研究价值。

（一）原始米价数据集概述

获得比较完备的价格以及其他经济变量数据，需要一系列前提条件，包括近现代统计科学知识的创造和传播、专职统计机构建立和独立运行、社会出于理解和调节经济运行对经济统计数据需求上升等等。我国由于现代化发轫的滞后和推进的迁延，在科学基础上建立和完善统计制度方面也相应落后，缺少比较系统可靠的长期数据系列，构成我国数量经济史研究的一个基本制约条件。然而，由于大米和粮食对国计民生的特殊重要意义，清代政府和民间在米价和粮价统计方面做出过很多努力，存留下丰富的原始数据资料。虽然这些数据在连续性和品质方面存在不少需要分析评估的问题，但是毕竟给我们探讨大米和粮食长期供求变动提供了宝贵的原生形态信息。表1列举了清代以来粮价主要原始数据集，下面分时期具体介绍和讨论主要原始数据集情况。

表1 清代以来部分已整理发表的市场粮价原始数据集

时期	地域	数据属性	产生方式	资料来源
1646—1683	上海	特殊月份主要粮食品种的价格	学者观察	叶梦珠《阅世编》
1666—1696	上海	特殊月份米价	学者观察	姚廷遴《历年记》
1696—1740	苏州	特殊月度米价	钦差向皇帝奏报	《李熙奏折》等 ¹
1741—1910	苏州	月度米价	官员层层奏报	粮价单和雨雪粮价折 ²
18世纪30年代至19世纪	全国各地	主要粮食品种的月度价格	官员层层奏报	粮价单和雨雪粮价折 ³
1742—1786	安徽芜湖	特殊月份米价	吴氏经商账簿记载	阮明道(1996)

(续表)

时期	地域	数据属性	产生方式	资料来源
1800—1850	河北宁津	农产品零售物价指数	根据流水账中大米和花生价格整理	严中平(1955)
1862—1920	上海	年度米价	译自《远东金融报》	《钱业月报》第 2 卷第 3 号
1872—1878 1896—1927	上海	年度米价	上海市社会局根据报载日成交价整理	《社会月刊》第一卷第二号
1894—1932	江苏武进	月度主要粮食品种支付、获得价	学者调查	张履鸾(1933)
1909—1927	上海	月度粳、籼、糯米价	上海市社会局根据报载日成交价整理	《社会月刊》第一卷第二号
1898—1924	上海	月度麦价	上海市社会局根据报载日成交价整理	《社会月刊》第一卷第三号
1912—1934	上海	月度粳、籼、糯米价	社会经济调查所据账簿整理	姚庆三、昂觉民(1935)
1912—1949	上海	月度中等粳米批发价		《银行周报》33 卷 26、27 期合刊
1912—1936	杭州、鄞县	月度粳米价	学者及社会机构调查	朱西周(1937)
1912—1936	广州	年度米价		唐传泗、欧阳佩(1982)
1912—1936	重庆	年度米价		唐传泗、欧阳佩(1982)
1913—1942	天津	年度分品种粮食批发价	南开经济研究所调查	孔敏(1988)
1924—1934	芜湖	月度米价	社会经济调查所据账簿整理	林熙春等(1935)
1926—1942	天津	年度分品种粮食零售价	南开经济研究所调查	孔敏(1988)
1926/1—1942/12 1946/1—1952/4	天津	月度分品种粮食零售价	南开经济研究所调查	孔敏(1988)
1928/1—1942/12 1947/1—1952/4	天津	月度分品种粮食批发价	南开经济研究所调查	孔敏(1988)
1931—1936	汉口、长沙、南昌、广州	月度米价	学者及社会机构调查	朱西周(1937)
1937/7—1943/4	重庆等 10 多个后方城市	月度中等熟米价格	粮食部调查	濮孟九(1945)
1913—1948	江苏无锡	月度米价、麦价		《无锡市物价志》
1949—1953	上海	月度米价、麦价		《上海解放前后物价资料汇编》

(续表)

时期	地域	数据属性	产生方式	资料来源
1963—1968	各省	月度米价、麦价、玉米价	原商业部以农村集市为主采集	卢锋等(2002)
1975—1982	全国平均	年度米价、麦价、玉米价	原商业部统计的农村集市价格	商业部商品经济研究所(1984)
1979—1993	各省	月度米价、麦价、玉米价	原商业部以农村集市为主采集	卢锋等(2002)
1987至今	各省	月度米价、麦价、玉米价	由国家工商局基层单位定期上报农研中心	卢锋等(2002)
1997至今	各省	月度米价、麦价、玉米价	国家统计局农调队调查	卢锋等(2002)

文献说明：1. 见全汉升(1979)；2. 见 Yeh-Chien Wang(1992)的整理；3. 对各地粮价单的整理工作散见于各种文献，例如：辽宁粮价，Lee, James et al.(1992)；两湖粮价，龚胜生(1995)；广东米价，陈春声(1992)；甘肃小米价，Peter C. Perdue(1992)；江苏海州粮价，朱守和(1995)。在王业键的主持下，台湾“中央研究院”正在利用北京和台北的档案资料，整理覆盖全国的清代粮价数据库。

(二) 清代原始米价数据

清代最高统治者高度重视粮价统计。康熙皇帝经常通过派遣亲信要员收集重要地区粮价信息，如当时苏州织造李煦受命以个人访查方式定期直接向皇帝奏报苏州米价。乾隆皇帝即位当年，就决定建立常规性月度粮价单奏报制度¹。粮价单经常附在一个奏折后，“描述的内容包括全省各地一个月来的天气情况、农作物生长状况、主要农事活动、商情、民情、全省某种粮食的最高价和最低价等等，这种奏折通常被称为雨雪（水）粮价折”。粮价奏报制度确立了粮价的经常性报告，它按县一府一省一中央的程序上报（陈春声，1992）。除了月度陈奏朝廷和经常性报告之外，其他官员也会报告通过其他途径了解到的粮价信息，对经常性报告发挥补充和稽核作用（Han-sheng Chuan et al., 1975; 王业键，1976; 陈春声，1992）。

经济史家对上述定期奏报粮价的资料价值作了很高评价。如陈仁义、王业键、周昭宏（2002）认为它“是二十世纪以前中国历史上最为丰富可靠，而且时间上连续最长的经济数据资料，具有高度学术价值。因为像这样丰富而重要的数字资料：地域上涵盖了中华帝国每一个角落，时间上几乎长达两个世纪，在工业化以前的世界各国实属罕见”。

在各地奏报数据中，又以苏州米价比较系统和完整。据王业键（Yeh-Chien Wang, 1992）研究，1740—1910 年的 170 年间，苏州米价有 96 年存留

¹ 乾隆元年六月下谕，要求“各省督抚具折奏事时可将该省米粮时价开单就便奏闻，其奏报单内或系米价、或系稻价、或系贵价，逐一注明。其下月奏报之价，与上月或相同、或不同之处，一并注明。”乾隆三年二月再次就粮价奏报制度下谕，表扬湖广总督阅德沛奏报“米麦清单甚属明晰”，并把它作为样本，“寄各省督抚，著照此式奏报”（陈春声，1992）。

下完整的月度数据，另有 25 年仅缺一个月数据，另外一些年份保留部分月份数据，完全没有资料的仅有 6 年。苏州当时是全国经济中心和重要稻米集散地²，苏州米价对全国米价应能较好地反应长江三角洲的大米供求变动情况，对其他地区大米市场变动可能也具有某种参考指标作用。因此，王业键以苏州米价为主整理的江南米价序列成为清代乃至近代粮价研究的重要对象。

除了官方数据外，民间笔记、方志等史料也记载了一些粮价信息。王业键整理的米价系列采用了叶梦珠《阅世编》、姚廷遴《历年记》等笔记米价资料，弥补清初官方米价统计数据的不足。身历乾隆、嘉庆、道光三朝的学者钱泳，在《履园丛话》中概述了他生活年代苏松常地区的米价大体走势。黄苇、夏林根（1984）整理的近代上海地区方志经济史料中，提供了华亭等县清代的若干条米价资料。邓云乡（1982）辑录了清代笔记中的物价资料，其中又以米价最为丰富。吴承明（2001，第 263 页表 12）采用郑光祖《一斑录》和柯悟迟《漏网喁鱼集》的米价记录，编辑了 1820—1857 年的常熟米价。另外，严中平（1955，第 38 页表 31）依据河北宁津县统泰昇记商店流水账，整理出由大米和花生价格构成的 1800—1850 年农产品零售物价指数，反映了该地的粮价变化情形。

（三）民国时期原始米价数据

民国时期，西方统计观念东渐，风气所及，个人、学术机构和政府部门都对粮价有所统计，粮价信息或来自市场调查，或直接从商店账簿整理，比较注意统计口径以及单位可比性等因素，数据质量明显提高。但是从目前获得的资料信息看，民国时期米价调查仍有一个重要不足，就是米价统计局限于若干重要米市和大城市，难以从中获取覆盖全国范围的米价数据。另外，抗日战争期间，部分地区米价数据采样和编制过程中断。

民国时期产生的几种比较完整、质量较好的粮价数据序列中，较有代表性的包括上海特别市政府社会局整理的米价和麦价系列、南开经济研究所统计的天津分品种粮价等。上海社会局数据序列中，1872—1878、1896—1927 年数据是自《申报》及《新闻报》的沪市日交易价格整理而成，以后数据为市场调查所得（上海市政府社会局，1929）。上海中等粳米价格³1928 年以后的数据继续由《银行周报》整理，延续到 1949 年，其中仅缺失 1932 年 2、3 月和 1948 年 9、10 月等 4 个月数据。1913 年开始编制的南开物价，1928 年 3 月以前的数据来源为商店旧账，1928 年 4 月至 1937 年 6 月由商店按周定时报告，1937 年 7 月至 1942 年价格采用日伪中国联合准备银行的公定价格（即官价），1943 年到 1947 年 5 月以前由天津各大型报纸及各有关商店和工厂查询

² 据 Han-sheng Chuan et al. (1975) 描述，稻米从长江沿岸各省运至苏州，除满足本省需要外，还南下转运浙、闽、粤各省，或通过大运河将漕粮北运。

³ 该局还统计了 1872—1878、1896—1927 年粳米、尖米、籼米和糯米价格，1898—1928 年小麦价格。

而得，1947年5月以后则是派人每日直接调查或由被调查商店自行填报而来（孔敏，1988，第6页）。

（四）新中国时期原始米价数据

新中国建立后，国家行政统一，政府有关部门有条件对全国范围粮价进行系统统计。然而在粮食统购统销体制下，农民和国家、城镇居民和国有粮食部门之间发生的粮价交易行为和价格信息，实质功能除了保障居民最基本粮食需要之外，主要体现了国家通过等价交换形式转移农业剩余进行国家工业化政策要求。与此相适应，粮食统购统销价格即所谓“牌价”或“官价”，不再具有市场经济环境下粮价灵敏反应粮食供求关系的经济含义。因而，各类官方统计年鉴中公开发表的大米和其他粮食价格，由于其经济含义的差异，不便与历史时期市场价格直接对比。对本文研究目标来说，需要收集和利用计划经济时期断断续续存在的集市粮价以及改革开放后粮食双轨制价格体系中的市价信息。

如何理解我国计划经济和改革时期同时存在的粮食计划价格和集市价格对粮食实际供求关系的反应和调节作用，国内外学术界进行了很多研究并提出不同意见（宋国青，1985；Sicular, 1988；高小蒙、向宁，1992；柯柄生，1991；林毅夫，2000；Wu, 1995）。研究人员普遍肯定双轨制下市场粮食价格的激励作用，但对计划定价实际影响的分析结论则有分歧。本文对这一问题采取的假设，是认为统购统销和粮食流通“双轨制”时期，粮食集市价格至少在边际意义上较好地反应了粮食供求关系变动，因而与典型市场经济价格信息具有某种可比性，因而可以将集市粮价与历史时期粮价衔接起来研究。更广泛地看，要对统购统销时期农产品价格等重要经济现象，在更大的时间跨度下进行数量经济史考察，系统收集和利用与计划价格平行存在的集市交易信息，是应对原始数据可获得性问题的一个途径。

新中国市场粮价可获得性，随经济体制演变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解放初期（1949—1953），此期国家虽然采用市场干预措施平抑物价，但市场交易基本原则和秩序尚未发生根本变动，价格仍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来决定。1949年的《银行月刊》详细地记载了当时北平等主要城市大米等主要商品价格变化情况，《上海解放前后物价资料汇编》（后文简称“上海汇编”）（下编第1章）对上海物价在1949—1953年间起伏和恶性通货膨胀最终结束也有翔实记录。第二阶段是计划经济时期（1954—1978），粮食等大宗农产品实行“统购统销”，大多数年份只有行政定价，没有市场价格。但是农产品自由市场特别是农村集市时开时放，其中部分年份农民余粮交易被政策允许，政府相关部门对若干年份集市粮价做了统计。第三阶段始自20世纪70年代末至今，随着农业改革和市场导向的全面改革推进，粮食市场逐步放开并不断扩大，市场粮价统计制度也得以恢复和逐步改善。新中国时期多家政府部门和

机构参与了集市粮价统计工作，卢锋、彭凯翔（2002）介绍整理了各部门统计的粮价数据。

三、米价数据质量讨论

对米价数据质量的必要评估，是合理有效利用数据信息的前提。数据质量至少包含四方面含义：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可比性和代表性。

（一）数据的真实性

所谓数据真实性，指数据采集和提供者是否客观真实地记录下特定时空条件下观察到的米价信息。判断数据真实性，要考察数据形成过程中是否存在人为性有意扭曲因素的影响，是否存在数据记录和提供者做假的动机和可能。就这一问题而言，不同时期的情况显著不同。例如，民国时期的米价数据，较多由学者或社会机构所统计，有的作为自身研究资料，大抵不存在有意扭曲和假造数据的动机，应具有较高的真实性。又如清代通过笔记、方志和族谱等方式记载的信息，记录者基本动机或是出于个人观察兴趣，或是为了保持集体记忆，信息提供方往往也是信息消费方，通常不会有自我欺骗动机，因而也应有较高的真实性。

最易提出疑问的是清代和新中国时期官方统计数据。清代官方粮价主要是通过地方官员或个别钦差官员上报而来，对官员上报粮价时是否存在虚报动机问题，全汉升等（Han-sheng Chuan et al., 1975）、王业键（Yeh-Chien Wang, 1992）和陈春声（1992）都有专门讨论。全汉升等较早通过研究分析对清代官方粮价可靠性提出正面评价，主要理由是认为地方官员所代表的基本利益方——地方政府既可能成为粮食买入方，也可能成为粮食卖出方，因此缺乏倾向性造假的利益动机。另外清代的粮价呈报制度中，存在着各级官员之间利益牵制，还有经常报告与特别报告的互相印证，因此造假成功的可能性也较小。尤其在康、雍、乾三朝，皇帝用心勤政也有助于这套制度正常运行，进一步保证了粮价数据的真实性。王业键以苏州粮价单作为个案研究对象，设计了两种方法检验数据粮价可靠性。一是观察苏州官方米价数据在受灾时或灾后是否相应出现较高价格，二是对比苏州官方米价与其他米价比较可信的信息是否一致，两种检验都得出倾向于肯定数据真实性的结论。陈春声（1992）列举了一些粮价单作弊的事例，说明即使在清代中期以前也不排除官样文章的可能性，但他也肯定在大多数情况下，官方粮价报告是可靠的，在目前可资利用的清代物价资料中，粮价单和雨雪（水）粮价折最有利用价值。

新中国时期粮食价格来源单一化，基本由政府职能部门和机构提供。这一时期粮价数据质量可靠性需要区分不同时段分别评估判断。例如在 20 世纪

50年代后期特殊政治环境下，浮夸风和某些产量统计数据虚报造假盛行，并引发1960年前后大范围饥荒的危机局面。痛定思痛，决策层开始改变左倾路线，重视统计过程的独立性和真实性，数据造假问题有明显好转。20世纪60年代中期进行的集市粮价和其他农产品价格调查，由基层粮站工作人员不受干扰地定期进行，存留下具有较高真实性的价格数据。改革开放以来，政府和民间对统计过程独立性的重要意义认识不断提高，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也有相应提升。虽然在一定时期和范围内，某些农产品产量数据由于与地方官员政绩评价存在联系，仍可能发生数据严重失真问题。但具体到粮食集市价格数据来看，无论是商业部20世纪60年代和80年代调查集市数据，还是农业政策研究机构和统计局的调查数据，并不存在明显的扭曲数据动机，其真实性也应大体可靠。

（二）数据的准确性

所谓数据准确性，指数据作为记录的信息能否接近实际市价平均值，从而较好反应大米和粮食的相对稀缺度及其变动。虚构造假产生的数据一定不准确，但没有人为扭曲的数据不一定能保证准确反映市场价格。准确性目标还受到统计主体意愿之外因素如统计知识、程序和技术的制约。例如，清代民间笔记史料中记载的价格信息，通常应具有真实性，但可能只是基于零星交易价格粗略计算得到的平均值，甚至是传闻或模糊记忆的记载，而不是大量抽样所得到的平均价格。清代官方价格在保证数据准确性方面存在某些有利条件，如全汉升等(Han-sheng Chuan et al., 1975, p. 7)注意到，当时官员收支行为以及常平仓交易都促使他们去了解市场米价，而且他们也有机会了解到市场米价。考虑到清代米价原始数据准确性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我们在选择利用某种数据集作为主要样本的同时，还把它们与其他数据集相互比照，以求对其准确性和置信度有比较客观的评估。

民国时期米价较多根据账簿整理而得，由于账簿记录具有实时性，采样频率很高，因而价格序列应有较高的准确度。即使数据来自个别商家，如果特定地区粮食零售市场具有较强竞争性，各商店之间价格差异一般很小，因而这类价格序列在反应特定城市或地区的市场价格一般走势上应比较准确。

新中国时期先后有商业部、农研中心和农调队统计过集市粮价。研究人员经过对集市样本点数据整理计算，得出所在省区平均价格，进而计算不同省区平均价格作为全国粮价。集市粮价在源头上由基层调查员采样获得，因而不可能有民国时根据账簿整理的价格信息准确。然而，新中国时期集市样本数目较多，有几十个到几百个不等，这一独特优越条件使当代集市粮价信息应具有较高准确性。

(三) 数据的可比性

可比性含义主要包括统计口径是否一致？单位是否可比？首先看统计口径可比性问题。粮价的统计口径包括采样的种类、等级以及地区分布等。这方面属性规定存在复杂的差异，但并不足以对研究带来太大限制。例如，清代奏折中的粮价资料有多种类型，有的报告米价，有的报告谷价；有的对大米区分等级，有的不区分；有的指明为通省价格，有的是州府价格；有中间值，也有高值和低值（全汉升、王业键，1959；龚胜生，1995）。这些因素增加了整理粮价工作的繁杂性，但是由于存在转换处理方法，不足以构成实质性困难⁴。在清代各种粮价资料中，粮价单的口径比较明确，可比性问题不大。由于有近现代统计理论和观念指导，民国以后直至新中国的米价统计，对各自口径都有比较明确的定义。然而民国和新中国之间粮价统计口径并不一致，进行跨时期比较时，严格来说仍有可比性问题，对此将在后面衔接民国时期米价和新中国时期集市米价时说明。其次是统计单位可比性问题。粮价单位由实物量单位如重量、容积单位和价值量单位即货币单位组合而成，只有两者单位都一致，粮价数据才在统计单位上具备严格的可比性。历史时期粮价存在统计单位可比性问题，一方面由于标准计量单位和货币形态经历了重大变动，另一方面因为新中国建立以前，同一时期平行使用不同计量单位和货币种类。对于本文研究对象米价而言，主要问题来自第一方面原因。原始米价数据的统计单位不直接可比，需要依据学术界有关度量衡史和货币史的相关研究成果，把它们转换为大体可比的数据。

粮食实物量的度量在清代主要采用容量单位，如升、斗、斛、石等；偶尔也用重量单位，如担。粮食价值量的度量依据当时货币制度具体形态，主要采用单位是钱文或银两。在官方报告中，清代粮价单位一般是“银两/石”，笔记中多用“文/升”。全汉升等（Han-sheng Chuan et al., 1975）认为官方粮价单中的银两应为库平两，石应为仓石；王业键（1976）提出货币单位在某些情况下也有可能是漕平两；龚胜生（1995）在分析两湖官方粮价时还区分了库平和市平两。然而这几种平（单位）的重量差异不及百分之二，因此官方粮价单中货币单位不一致问题对数据影响很小。“石”的含义同样并非一成不变。全汉升等（Han-sheng Chuan et al., 1975）分析了其含义的变迁，认为清代官方所用的“石”（音 shi）指体积，清末至民国渐指重量“担”（音 dan），并通过米的体积和重量关系估计 18 世纪每石约为 140.6 清斤⁵。民国以

⁴ “米一谷二”是普遍采用的米价和谷价之间折算系数，全汉升、王业键（1959）取米谷市价比为 2:3，差别不大。米价的默认等级为中米，特定地区相当长时期内中米的标准应该比较稳定。偶然以某个州府价格代替通省价格是由于其他样本数据缺失，如果不含人为倾向性，应不会带来数据扭曲。至于高值和低值只是往高估计和往低估计的意思，它们的平均值应该和报告的中值接近，而与米价的分布关系不大。

⁵ Yeh-Chien Wang(1992)采用的标准与此一致，具体为 1 石 = 1.4 担 = 140 清斤 = 168 市斤。

后“石”变为重量单位，1市石等于156市斤。后文将说明，清代和民国时期的货币形态则先后经历了银两、银元、法币、金圆券等多次演变，粮价单位也随之改变。1949年以后确定人民币为本位货币，并实现了全国度量衡统一，粮价的基本单位为“元/公斤”。

（四）数据的代表性

数据代表性包含两重意义。一指空间范围的代表性，即数据所传达的价格信息，在空间意义上的涵盖范围或适用程度如何：覆盖范围较广，适用程度较高，则数据对较大区域乃至全国的代表性就较强；反之亦然。二指品种类型的代表性，即米价与其他谷物价格的相关性程度如何：它们的走势相关性越强，整合性越高，则代表性越好；反之亦然。

本文以全国米价为研究对象。严格地说，具有全国范围代表性的米价，应当经过科学方法确定全国主要大米产区和销区样本，通过抽样调查方式产生原始数据，并通过适当的加权平均方式获得全国数据。遗憾的是，现有资料未能提供完全满足理想条件的几百年连续米价信息。相对而言，新中国时期统计的集市米价，在全国有几十个到几百个取样点，散布在全国不同地区的粮食主产区，由此得到平均米价，应能较好地反映全国一般情况，因而具有较好的代表性。民国时期缺乏覆盖全国的系统粮价统计，就米价而言，上海、天津等沿海大城市数据比较完整，内地数据较少。另一方面，当时多处于战乱状态，各地市场联系紧密程度难免受到负面影响，上海等市虽是经济中心，米价也未必能很好反映全国行情，所以民国米价的代表性较低。

上面说明，清代特别是乾隆至道光年间，覆盖全国的粮价奏报制度建立和运行，因而有可能获得空间代表性较好的米价信息。然而对于清代米价，即便获得较多地区采样获得的原始米价的某种平均值，在解释这类信息经济涵义时可能仍然存在问题或困难。关键原因是前现代的传统农业社会中，由于交通运输和信息传递方面技术和基础设施条件限制，加上区域性大宗产品流通面临某些行政性障碍，米价在连接较大空间范围的跨区域市场整合程度可能比较有限，因而通过平均方式得到的“全国米价”，与跨区域市场整合程度较高时期的同类指标相比，在经济涵义上存在差异。本文采取的策略是对于清代米价的分析以苏州米价为主，民国时期取用上海米价数据，同时与其他地区价格序列对照，并由此观察推测当时米价变动的一般趋势特点。

四、米价数据分段观察和讨论

分三阶段选择米价数据。第一，清代（1644—1910年）主要采用王业键（Yeh-Chien Wang, 1992）整理的长江三角洲米价序列，并利用其中1896—1910年数据与后面数据衔接。第二，民国时期（1911—1949年）采用上海社

会局、《银行周报》整理的上海米价。第三，新中国（1950 年及以后）主要利用卢锋、彭凯翔（2002）整理的全国农村集市粮价数据，加上若干年份其他来源的市场米价数据，个别缺少原始数据年份利用集市交易价格指数估测衔接。

（一）清代米价数据

1. 清代长江三角洲米价数据

王业键（Yeh-Chien Wang, 1992）整理了 1638—1935 年长江三角洲米价年度数据，来源主要有四。一是清初年间（1638—1695 年）为上海米价，主要辑录于《阅世编》、《历年记》等笔记；二是 1696—1740 年作为苏州府治苏州城的米价，来自江苏巡抚及苏州织造的奏报；三是 1741—1910 年为苏州府米价，来源为粮价奏报制度下苏州府的定期奏报；四是 1911—1935 年的上海米价，为上海社会局及《银行周报》所编数据。其中前三段数据，大体反应了以苏州为主要采样地区的有清一代米价，大部分是由地方官员每月上报价格得到的年平均价，原始数据比较完整，有很高的史料价值。本文采用该序列的 1644—1910 年部分，并将它简称为苏州米价。图 1 报告了该数据序列⁶。



图 1 清代苏州米价（1644—1910 年）

有清一代，长江三角洲具有国内贸易枢纽和市场中心地位（Yeh-Chien Wang, 1992），而在上海于晚清兴起以前，苏州是长江三角洲经济中心，因而该地米价在全国应具有特殊标示意义。然而，我国是幅员辽阔的大国，前工业化时代交通运输和通讯条件不发达，加上短期社会动乱以及地方保护主义对市场交易的阻碍，会对不同地区粮食市场和价格波动的整合性产生不利影响。苏州米价对其他地区米价代表性如何，或不同区域的米价整合程度如何，需要在经验分析基础上加以判断。这里仅就已经获得的其他独立的原始

⁶ 苏州米价以及本小节报告的清代其他米价数据的实物单位“清石(shi)”都是容积单位。

米价数据，采用最简单的长期趋势分析和短期相关系数分析方法，对这一问题加以初步考察。

2. 苏州米价与彭信威整理米价比较

货币史家彭信威在《中国货币史》一书中，为探讨历史时期货币购买力变动，着力收集米价数据，提供了评估苏州米价数据代表性的比较资料。从我国货币史角度看，从明代正统⁷元年开放银禁，到1935年停止以银两作为本位货币，用银作为货币时期长达五百年。彭信威收集了该五百年间一千多条米价记载资料，其中清代米价资料最多，约900多条，他还报告了依据这些资料汇总的1641—1910年间每十年平均米价数据（彭信威，1954）⁸。虽然彭信威没有报告原始资料具体来源，但从多方面情况看，他辑录的米价数据与前面利用的苏州米价数据来源不同⁹，因而有可能通过对比两组数据来研究清代米价数据的可靠性。为了与彭信威米价比较。把苏州米价也调整为十年平均数据，图2报告这两组米价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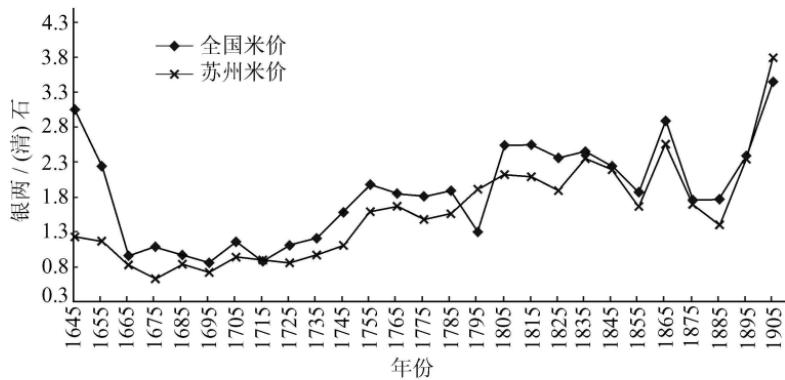


图2 清代全国米价和苏州米价（1640—1910年）

图形显示清初20—30年间两组米价水平相差悬殊，但是此后在长期走势上显示出较强的关联性，整个时期水平量相关系数为0.82，1660年以后的相关系数为0.94。一阶差分后的相关系数为0.72，说明两组数据样本点之间变动也有相当高的关联度。如果把彭信威整理的数据理解为全国米价信息的综合，观察结果似乎表明苏州米价对全国米市变动具有相当好的代表性。当然，需要说明的是，上面比较的是两个数据样本的十年平均数，因而即便二者相关度较高，实际度量的仍是长期米价走势的联系紧密程度。但是两组相对独立的数据，在长期表现出很强的统计相关性，仍然能使我们有理由对苏州米

⁷ 明英宗年号，起止时期为1436—1449年。

⁸ 部分数据引自该书1988年第三版。米价原始数据单位是“公分银/公石”，笔者依据吴承明（2001，第256页表10）调整为银两/（清）石单位。

⁹ 卢锋、彭凯翔（2004）从三方面讨论了这一判断的依据。

价数据基本质量抱信心。

3. 苏州米价与其他米价比较

研究人员还整理发表了清代其他地区米价和粮价数据，这里对苏州米价与这些起止时期不尽相同的米价数据进行简单对比观察。图 3 同时报告苏州米价和海州¹⁰米价，起止时期为 1740—1910 年，海州米价采样方法为每间隔五年取第五年第 12 月价格。海州地处苏北，靠近山东，已出长江三角洲范围，但仍属江淮流域，米价走势显然与苏州相当吻合。另外图 4 报告苏州与广东及两湖米价数据，时期覆盖整个 18 世纪。表 2 报告各地米价趋势和一阶差分值的相关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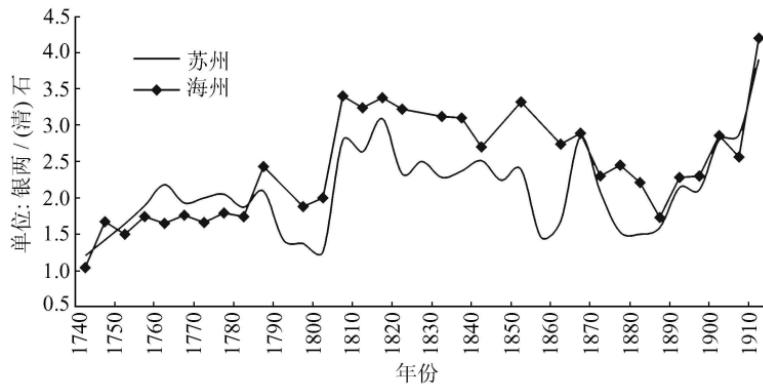


图 3 苏州和海州米价（1740—1910 年）

说明：海州米价取自朱守和（1995），苏州米价如正文所述。海州米价为每间隔五年取第五年第 12 月的价格，对苏州米价年度数据每隔五年取第五年数据与之适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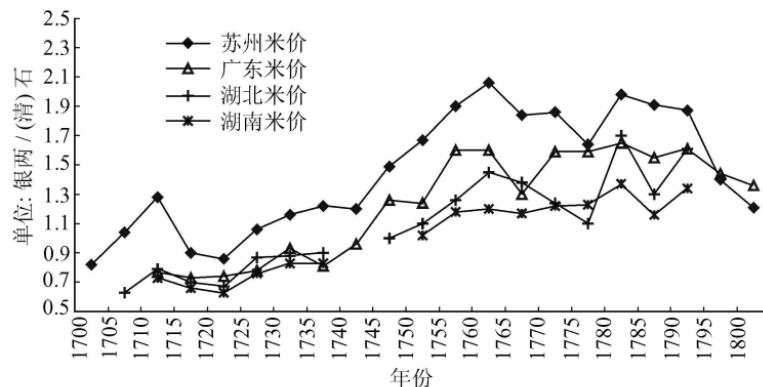


图 4 苏州、广东和两湖米价（1700—1800 年）

说明：图中米价均为五年平均价格，系由吴承明（2001，第 256 页表十）据王业键整理的苏州米价、陈春声整理的广东米价、龚胜生整理的两湖米价计算。

¹⁰ 现江苏省东海县，邻近山东。

表2 18世纪各地米粮价格相关系数和趋势

地区	相关系数					线性时间 趋势系数
	苏州	广东	湖北	湖南	海州	
苏州	1.00	0.58	0.79	0.64	0.83	0.067
广东	0.58	1.00	0.24	0.63	-0.24	0.061
湖北	0.79	0.24	1.00	0.79	-0.61	0.056
湖南	0.64	0.63	0.79	1.00	-0.69	0.049
海州	0.83	-0.24	-0.61	-0.69	1.00	—

说明：1. 表中苏州、广东和两湖相关系数数据 1700—1800 年的数据计算，苏州、海州相关系数数据 1740—1840 年数据计算，海州对广东、湖北和湖南的相关系数数据 1740—1800 年的数据计算。由于湖北和湖南的实际数据过于稀疏，5 年平均并不能取到平滑的效果，而海州数据更只取了特殊月份，所以其他地区与它们的相关系数有低估倾向。

2. 线性回归中的时间趋势值为第几个十年，时间趋势系数代表每十年的平均变化量。在回归时采用了 Robust 线性回归方法，以削弱结构变化与异常点的干扰，应用的是 SPLUS 软件的 Robust 方法。海州只有 1740 年以后数据，趋势与其他地区不可比，故未计算。

对表 2 报告数据要说明几点。第一，这是不同地区米价五年平均价格表现的统计关系，因而仍然具有不同于年度价格的比较长期价格的含义。第二，不同地区米价存在显著的时间趋势，并且趋势值在数量水平上也比较接近。第三，依据一阶差分量计算的相关系数观察市场整合关系，不同区域情况有显著差别。其中苏州米价与各地相关系数较高，并且越是距离较近和交通条件较好的区域越是米价相关度较高，从一个侧面支持苏州在清代处于大米市场中枢地位的判断。另一方面，距离较远和交通条件不便的区域之间，大米一阶差分值反而出现反向关系，显示国内粮食市场整合程度仍然比较低。

（二）民国时期米价数据

1. 民国上海米价

前面说明，光绪以后的上海米价有较为完整的记录。主要有上海社会局整理的上海米价（1872—1878 年，1896—1929 年）以及《银行周报》整理的民国以来上海中等粳米价（1912—1949 年）。本文 1911—1949 年米价采用该序列数据。考虑到 20 世纪 40 年代恶性通货膨胀，下面以抗日战争开始的 1937 年为界，分两阶段报告民国时期的原始米价数据。图 5 报告 1911—1937 年上海米价数据。米价在 1911—1919 年相对平稳，但是随后十来年间大幅攀升，1930 年价位是 1919 年的两倍多。20 世纪 30 年代前期又大幅下降，低谷时跌落到接近民国初年的水平。1933 年到抗战爆发的 1937 年间，经历了又一轮较大幅度上升。

图 6 报告 1937—1949 年上海米价数据。1937 年开始全面抗战，当年米价没有立刻上涨，但是 1938 年米价开始快速上升，由每年成倍上涨飙升为成百倍上涨，特别是在国民党全国统治崩溃前夕的 1948 年，米价上升幅度需要用天文数字来表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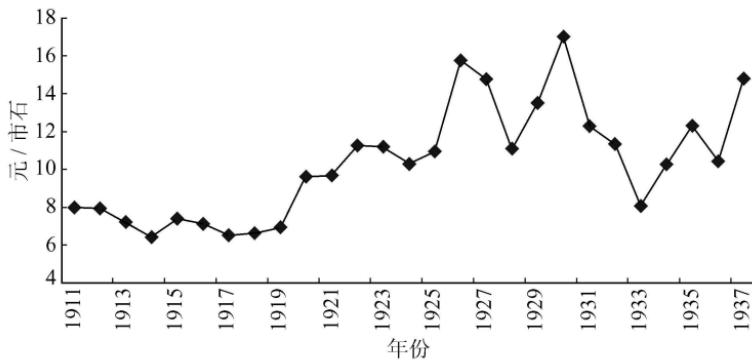


图 5 上海大米价格 (1911—1937 年)

说明：这是中等粳米价格。1911—1935 年单位为“银元/市石”，1936—1937 年为“元法币/市石”。货币单位变化及米价调整为统一货币单位问题，详见第 3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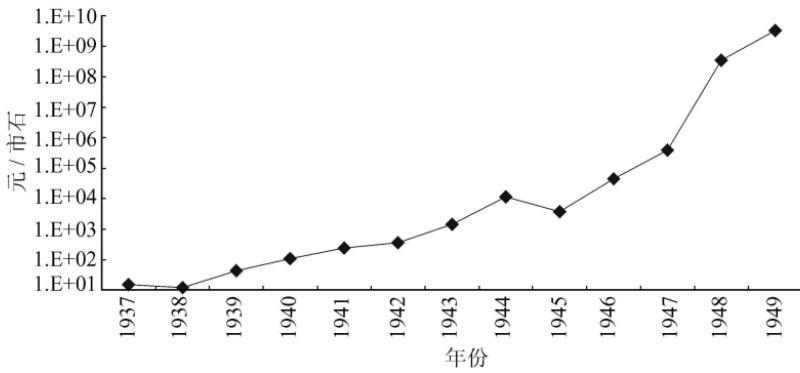


图 6 上海大米价格 (1937—1949 年)

说明：这是中等粳米价格。1937—1941 年单位为“元法币/市石”，1942—1944 年为“元中储券/市石”，1945—1948 年恢复为“元法币/市石”，1949 年为“元金圆券/市石”。货币单位变化及米价调整为统一货币单位问题，详见第 3 章。

2. 上海米价与其他米价系列比较

对民国时期米价样本代表性问题，采用类似于考察清代米价的方法，与其他米价系列来对比讨论。图 7 比较了华东、华南、华北以及西南的几个都市的米价。各市大米品种不一，但这只能解释价格绝对水平的差异以及价格变动的某些微小区别，对可比性估计不应有显著影响。同时列出的还有进出口米价。进口米价是海关统计的米谷进口值与米谷输入量比值，相当于各个口岸进口米的平均价格。当然，进口米与国产米存在品种差异，米价绝对水平不完全可比，但不妨碍我们观察比较它们的相对变动。

表 3 依据图 7 数据计算了民国各地米价一阶差分的相关系数矩阵。结果显示近距离地区以及沿海地区之间市场存在相当程度整合，但是沿海与内地的市场整合性较低。出现这一情况大致有两方面原因。一是近代交通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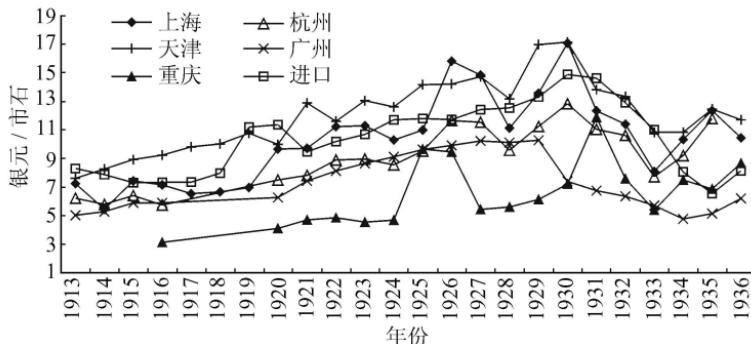


图7 民国米价比较(1913—1936年)

说明：各都市米价引自唐传泗、欧阳侃（1982）。广州米价1930年以前单位为银元/担，1930年以后为银元/市担。进出口米价计算所依据的进出口米谷量值引自（Hsiao Liang-lin, 1974）。

信息传递等基础设施条件仍比较落后，二是民国时期地方军阀割据和限制市场交易的“遏崇”因素影响¹¹。另外，表3显示进口米价变动除了与广州米价有较高相关性外，与其他城市米价变动相关性都很低。出现这一看似反常现象的原因，是一个需要探讨研究的问题。依据初步观察，当时进口米基本来自东南亚地区，广州对进口米依赖较深，这可能是广州米价变动与进口米变动关联度较高的关键原因¹²。另一方面，大米外贸对各地粮食供求调节具有较长滞后期，而相关系数度量给定期不同米价变动的相互关系，进口米价与其他部分沿海城市米价变动的相关系数较低也许可以从这一角度寻求解释。

表3 民国各地米价的相关系数矩阵

地区	相关系数					
	上海	杭州	天津	广州	重庆	进出口
上海	1.00	0.93	0.59	0.45	0.03	0.08
杭州	0.93	1.00	0.65	0.47	0.14	0.05
天津	0.59	0.65	1.00	0.55	-0.01	0.04
广州	0.45	0.47	0.55	1.00	-0.01	0.53
重庆	0.03	0.14	-0.01	-0.01	1.00	-0.05
进出口	0.08	0.05	0.04	0.53	-0.05	1.00

(三) 新中国时期米价数据

从20世纪50年代初到70年代末属于计划经济时期，对粮食和其他重要农产品通过统购统销实行国家垄断流通的制度，农民余粮的市场交易虽在少

¹¹ 对于第二点因素影响，当时就已引起很多讨论，有关资料参见章有义（1957）第278—280页。

¹² 广东省对洋米的依赖程度高于上海，广州米市的首要来源为洋米输入，而上海米市国米更为重要，洋米价格视国米产量多寡而变化（朱西周，1937，第205、237页）。

数年份存在，但在大部分年份被封锁取缔，因而新中国时期不存在连续的市场粮价数据。20世纪70年代末开始的改革开放，导致上述制度背景发生变化，粮食市场随之得以逐步恢复和发展，大米和其他粮价数据统计无论在种类和质量上也不断改进，从而为本文长期米价研究提供了数据条件。

卢锋、彭凯翔（2002）依据商业部和其他政府统计部门原始粮价统计资料，整理出1963—1968年、1980—1999年的农村集市粮价数据，本文直接利用这一研究成果。另外依据统计局农调队数据，把米价延伸到2000年。商业部（1984）发表了1975—1981年市场粮价数据，本文利用其中1975—1979年数据；考虑到数据单位和1980年以后数据差异，卢锋、彭凯翔（2004）的附录1对两个数据来源的单位加以调整换算。1950—1953年粮食流通仍以市场为主，但市场价格数据不完整，本文选用1950年上海市场米价（中国科学院上海经济研究所等，1958），然后利用1950年上海米价和1951—1953年农村集市贸易价格指数，来估计1951—1953年米价数据。具体估计方法在卢锋、彭凯翔（2004）的附录1中说明。图8报告了米价原始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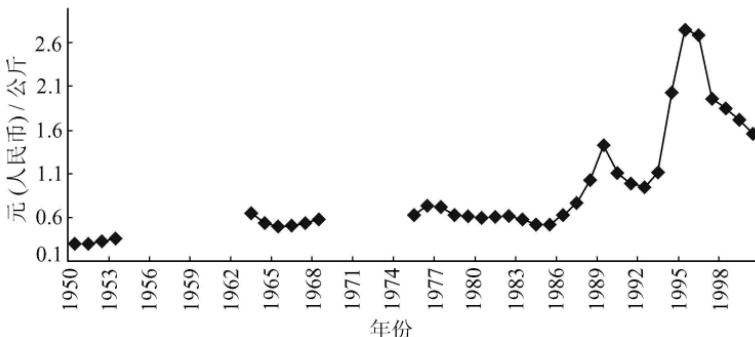


图8 解放后米价现有数据 (1950—2000年)

说明：1950—1953年米价已按1:1万折为1955年发行的人民币单位。有关货币单位转换的讨论详见第三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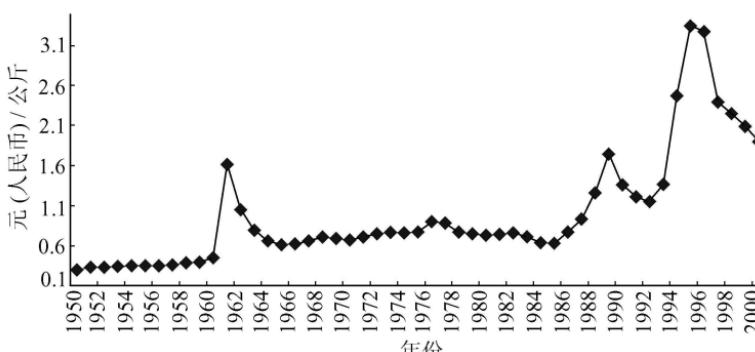


图9 解放后市场米价衔接数据 (1950—2000年)

尚缺 1954—1962 年、1969—1974 年数据。其间粮食市场交易偶有开放，但目前尚未发现市场粮价统计数据。我们以这两个时期前后两端市场价格数据以及农村集贸价格指数变动来估测其间粮价变动。具体估计方法见卢锋、彭凯翔（2004）的附录 1。图 9 报告了衔接后的新中国市场价格序列。

五、货币形态演变和米价衔接

米价标示涉及重量和货币两种度量单位，其中数量单位已经换算为统一的市石，但是货币单位仍有不同形态差异。例如清代米价表示为“银两/市石”，20世纪30年代中期以后表示为“元法币/市石”等，1950年开始至今表示为“元人民币/市石”。要在连续可比意义上观察过去几百年米价，需要了解这一时期货币形态演变和不同货币兑换的数量关系。本节首先概述货币制度改革和货币形态演变情况；然后依据不同货币形态兑换的数量关系，把整个时期米价衔接为用不同货币标示的价格系列，并进一步把米价表示为名义价格指数系列。

（一）清代银钱平行本位制时期

清代流通货币以银两和铜钱最为重要，因而一般把清代币制称为银钱平行本位制¹³。大额交易较多用银，小额交易一般用钱，此外政府税收和记账规定用银两。政府对银两铸造和发行采取自由放任政策，只是对涉及政府收支的项目规定了库平、漕平和关平等由一定重量和成色构成的银两单位（虚银两）。但各地银两单位实际没有统一标准，如上海规元、天津行化等，都是各地在货币行用过程中逐步形成的区域性银两单位标准。银两实物形态（实银两）也多种多样，按每锭相对纹银申水数划分，有所谓二四宝、二五宝、二六宝、二七宝、二八宝、二九宝等。

与政府对银两铸造自由放任不同，清代对铜钱铸造一直实行官方垄断的方针。铜钱的基本形态为制钱，清代制钱重量大体在一钱至一钱四分之间，含铜 50% 至 60%（杨端六，1959，第 13、19 页）。但制钱的重量和成色并非一成不变。虽然清政府力图维持 1000 文/两的银钱比价，但由于银铜供求关系变动，也由于财政收支紧张时政府希望通过减少制钱重量获得铸币税，银钱比价一直处于波动之中，尤其在清代中后期更为加剧。由于银钱不适于远距离运输及大宗交易，还出现了银票和钱票等信用工具作为补充性交易支付手段。欧美各国银元货币和日本、安南等地铜钱货币，也流入中国并在东南沿海地区有不同程度流通。

¹³ 杨端六（1959，第 3 页）认为平行本位制是指“两种金属都作为货币材料，同时流通，但彼此之间没有一定的法定价值联系”。考虑到清代银两没有法定标准和制钱不能自由铸造，对比曾经实行平行本位制的欧洲诸国，他进一步将清代币制称为不完整的银钱平行本位制。

(二) 20世纪初到1935年银本位制期间

19世纪末，清政府仿效外国货币，开始铸造银元和铜元。银两逐渐被银元所替代，铜钱逐渐为铜元所替代。清宣统二年（1910）4月颁布《币制条例》，规定银元为国币。1914年2月，袁世凯政权的《新国币条例》取重7钱2分的银元为本位币。1933年，国民党政府颁布“银本位铸造条例草案”，规定一元银币重量和成色标准，并废除银两在交易中的法律效力。新确定的标准为规元7.15钱折合银元一元，与1914年颁布的标准相近。虽在当时政局混乱和铸币权未能统一形势下，实际货币体系仍然紊乱，但从法定货币制度和货币行用情况看，银在货币体系具有特殊地位，可以称为银本位制时期。

(三) 1935—1948年的法币和金圆券时期

1935年11月，国民党政府进行“法币改革”，宣布由中央、中国、交通银行垄断发行“法币”；白银国有，禁止银元流通；法币钉住英镑、美元等。法币政策实行后，外商银行和（国内）商业银行已发行的钞票陆续收回，但广东、广西及山西仍发行省钞，河北发行铜元票，全国货币并未统一。1942年7月1日起，实行“统一发行办法”，才由中央银行统一发行法币，并接收各省地方钞券（《中华民国货币史资料（第二辑）》，第349页）。

抗日战争后，财政年年赤字引发后方通货膨胀，解放战争后期国统区出现恶性通货膨胀，导致法币崩溃。1948年8月发行金圆券，一元（金圆券）兑换三百万元法币，同时还规定了金圆券对金银和外汇的兑换率。由于国民党统治基础已根本动摇，金圆券改革未能遏制恶性通货膨胀。1949年6月国民党政府在南方发行银元券，规定一元等于金圆券五亿元。这次徒劳无益的货币改革，最终为民国几十年动荡的货币史画上句号。

(四) 1949年至今的人民币

随着解放战争进入全面胜利阶段，各解放区货币逐渐统一，1948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在河北省石家庄市成立，并从即日起发行中国人民银行钞票——“人民币”，作为华北、华东、西北三区的本位货币。此后人民政府着力建立全国统一的人民币市场，包括逐步收回原各解放区发行的旧币，肃清国民党政府的金圆券，严禁金银计价流通和外币流通等。到1950年底，人民币已经基本占领中国大陆除东北、新疆及西藏外的货币市场；1951年，人民币成为东北、新疆的本位币；西藏1959年废除藏币并确立人民币本位。1955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第二套人民币，以1:1万比价收兑原先流通的第一套人民币，此后货币制度一直保持稳定。为便于行文，后面将第一、二套人民币分别简称为“旧人民币”和“新人民币”。

(五) 不同货币兑价

综上所述，过去几个世纪我国货币制度经历多次重大改革，货币形态随之嬗变，最后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产生了统一稳定的人民币。表4简要列举各期货币制度改革和货币形态演变的标志性变化，并说明新旧货币之间数量兑换关系。

表4 清代以来货币制度和货币形态演变的主要事实

时期或朝代	货币制度、形态和改革	新旧货币兑换率	资料来源
清代	平行本位制。主要货币形态为银两和铜钱。信用工具和外币也行使部分货币职能。		
1910(宣统二年) 4月	清政府定银元为国币，重七钱二分，成色九成。		(彭信威, 1988)
1914年2月	袁世凯政府定银元为国币，重七钱二分，银九铜一		(千家驹等, 1985)
1933年4月	国民党政府“废两改元”	以上海规元 7.15 钱 折合银元 1 元	《资料》*
1935年11月4日	国民党政府实施法币改革	以 1:1 收兑银元	《资料》
1937年10月	日伪中国联合准备银行发行联银券	以 1:1 收兑法币	(孔敏, 1988, 附表二)
1942年6月22日	日伪中央储备银行发行中储券	以 1:2 收兑法币	(王廷谦)
1945年9月	国民党政府以法币收兑伪中国联合准备银行纸币	以 1:5 收兑联银券	(孔敏, 1988, 附表二)
1945年9月28日	国民党政府以法币收兑中储券	以 1:200 收兑中储券	(王廷谦)
1948年8月19日	国民党政府发行金圆券，限期收兑法币及东北流通券	以 1:300 万收兑金圆券	《资料》
1948年12月1日	中国人民银行成立，发行中国人民银行钞票(人民币)	人民币对各解放区旧币比价：对冀币、北海币 1:100；对边币 1: 1000；对西农币 1: 2000。	(石雷, 1998)
1949年初	解放军占领平津，以人民币限期收兑金圆券	在天津以 1:6 收兑金圆券，在北平以 1:10 收兑金圆券	(石雷, 1998；孔敏, 1988, 附表二)
1949年5月	解放军占领上海，以人民币限期收兑金圆券	人民币以 1:10 万收兑金圆券	(石雷, 1998)
1955年3月	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第二套人民币	以 1:1 万比价收兑第一套人民币	(石雷, 1998)

*《资料》为《中华民国货币史资料(第二辑)》的简称。

(六) 市场名义米价整体观察

在货币制度和形态多次变动背景下，本文利用的米价数据系列总共涉及到七种货币标示单位：清代的银两，近代的银元、法币、中储券、金圆券，新中国的旧人民币和现今流通的新人民币。表5说明米价数据采用不同货币

作为计价单位的起止时期。

表 5 本文利用米价数据的标价单位形态演变(1644—2000 年)

起止时期	货币形态	米价度量单位
1644—1910 年	银两	银两/(清)石
1911—1934 年	银元	银元/市石
1935—1941 年, 1942 年 1—6 月	法币	元/市石
1942 年 6 月至 1945 年 8 月	中储券	元/市石
1945 年 9—12 月, 1946—1947 年, 1948 年 1—8 月	法币	元/市石
1948 年 9 月至 1949 年 5 月	金圆券	元/市石
1949 年 6—12 月, 1950—1955 年 3 月	旧人民币	元/市石; 元/百市斤
1955 年 3 月至今	新人民币	元/百市斤; 元/公斤

依据原始米价数据和不同货币兑换关系, 图 10 把不同货币标示的米价序列衔接表示出来。它包含三方面内容。一是不同时期表示货币的变动。二是采用特定货币时期, 用这一货币表示的名义米价的变动。三是不同货币的兑换数量关系。历次货币改革规定的新旧货币兑换率, 用它们在图形中两类衔接方式表示。如果两种货币之间兑换率为 1:1, 则货币变动前后的价格散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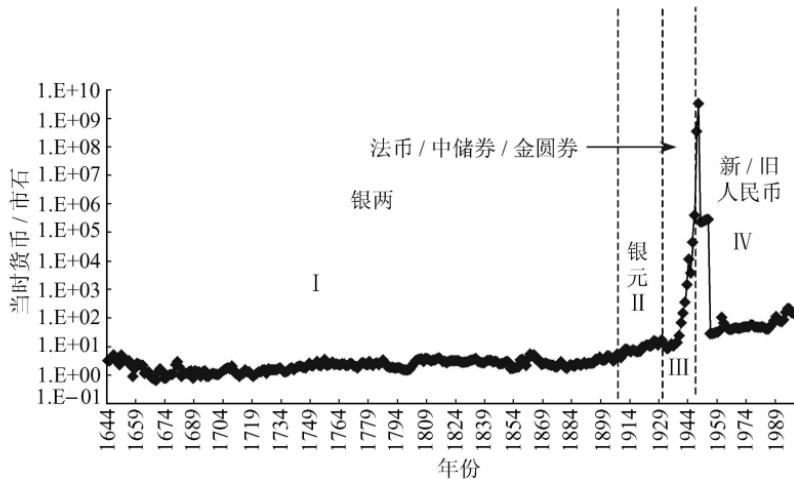


图 10 不同货币表示的名义米价(1644—2000 年)

说明: 纵坐标为以 10 为底的对数坐标, 刻度采用科学计数法标示, “ $1 \cdot E + N$ ” 表示 10 的 N 次方。对各阶段米价单位说明如下: 第一阶段 (1644—1910 年) 为银钱平行本位制度时期, 米价的单位为银两/市石。第二阶段 (1911—1934 年) 为银本位制度时期, 米价的单位为银元/市石。第三阶段 (1935—1949 年), 1948 年 8 月以前法币为唯一法定流通的货币, 米价的单位为元(法币)/市石。其中, 1942—1944 年的单位是元(中储券)/市石。1948 年 8 月—1949 年 5 月金圆券代替法币成为本位币, 兑换比例为 1 金圆券兑 300 万法币。第四阶段 (1950—2000 年) 人民币为本位币, 单位为元(人民币)/市石。其中, 1955 年发行新人民币, 以 1:1 万兑换旧人民币。

完全重合方式直接衔接。如果旧货币和新货币之间兑换比例大于1，则新货币表示的价位依据兑换关系向下移动相应距离。例如，旧人民币与新人民币兑换比率为1万比1，采用新人民币标示的价格，与旧人民币标示价格相比，向下移动相当于数量为1万对数表示的距离。

（七）名义大米价格指数

上面米价数据的标价单位采用不同时期货币。依据原始米价数据和不同货币兑换率，这里把整个时期米价转换为名义价格指数，以为下一章整理估测真实米价做准备。

如果没有货币单位变动，计算某种产品在特定时期内的价格变动指数，在原则上应是相当简便的。我们可以在这一时期内，取一个适当时点（如年份）作为基期（基年），并确定该时点价格指数为100，然后把各期价格除以基期价格，再将相除得到的商值乘以100，便成为以百分数表达的特定时期（如年份）的价格指数；将所有年份由此获得的价格指数连接起来，便得到价格指数系列。指数的解读方式也直截了当：每个年份指数值表示对基期价格的相对比例值；间隔一定时段的两个年份价格指数相除得到的数值，表示这一期间价格变动的倍数。

由于货币形态演变，不便直接运用上述常规方法来计算名义米价指数。例如，人民币取代金圆券，用人民币标价的米价数值水平，与金圆券标价数值水平相比，会依据两种货币的兑换率，立刻下降到后者的三百万分之一。然而，与其把这一变动解释成名义米价下降了300万倍，还不如说名义价格在货币形态转变的“即刻”间根本没有变动，发生变动的仅是货币制度改革带来的标价方式改变或货币计量单位的收缩。实际上，上述货币改革后，所有价格数值水平都会有几百万倍改变，如果把这一改变解释为所有产品和劳务名义价格的变动，那么从货币理论常识来看，这一现象意味着流通中货币量成百万倍收缩，这在真实经济生活中自然不可能发生。

具体计算方法思路分两步过程：先计算“可比名义粮价”，然后计算价格指数。首先依据粮价标示货币形态变动先后顺序定义若干（8个）粮价样本阶段，然后按照下面方法算出各期相互衔接的“可比名义粮价”。第一阶段直接用单位粮食货币标价额表示这一阶段的“可比名义粮价”；然后用第二阶段内部的每个样本时点的单位粮食货币标价额，乘以第一、二阶段的累积货币兑换率，得到第二阶段“可比名义粮价”；接着用第三阶段内部的每个样本时点的单位粮食货币标价额，乘以第一、三阶段的累积货币兑换率，得到该阶段“可比名义粮价”；以此类推，第N阶段特定货币标示的粮价额，乘以第一、N阶段的累积货币兑换率，得到第N阶段的“可比名义粮价”；由此得到覆盖整个时期的“可比名义粮价”数据系列。表6报告计算程序和结果。

表 6 不同时期可比米价计算方法

	起止年月	货币形态	米价单位	货币兑换率	累积货币兑换率	可比价格计算
1	1644—1910	银两	银两/市石	1	$N_1 = 1$	$P_1 * N_1$
2	1911—1934	银元	银元/市石	0.72	$N_2 = N_1 * 0.72$	$P_2 * N_2$
3	1935—1942/5	法币	元/市石	1	$N_3 = N_2 * 1$	$P_3 * N_3$
4	1942/6—1945/8	中储券	元/市石	2	$N_4 = N_3 * 2$	$P_4 * N_4$
5	1945/9—1948/8	法币	元/市石	200	$N_5 = N_4 * 200$	$P_5 * N_5$
6	1948/9—1949/5	金圆券	元/市石	300 万	$N_6 = N_5 * 300$ 万	$P_6 * N_6$
7	1949/6—1955/3	旧人民币	元/市石	10 万	$N_7 = N_6 * 10$ 万	$P_7 * N_7$
8	1955/4 至今	新人民币	元/市石	1 万	$N_8 = N_7 * 1$ 万	$P_8 * N_8$

说明: N_i 代表第 i 阶段的累积货币兑换率, P_i 代表第 i 阶段的原始米价。

依据表 5 第 6 列计算得到的可比价格数据, 以 1913 年为基期计算得到名义粮价指数系列。图 11 报告这一指数系列。从图形观察, 清初到 19 世纪 90 年代, 价格有比较缓慢的上升趋势; 此后到 20 世纪 30 年代中期主要用银元时期约四十年间, 名义价格首先较快上升, 但是在收尾时有明显下降, 由于采用科学标示方法, 所以这一阶段上升相对幅度远远高于纵轴高度上升幅度。金属货币时期价格升降总起来看比较温和, 显然是金属货币材料本身具有价值和相对稀缺性制约结果。法币改革以后到新中国成立引入人民币之前十几年间, 存在单向的价格上升趋势, 并且在 1948 年之后与恶性通货膨胀相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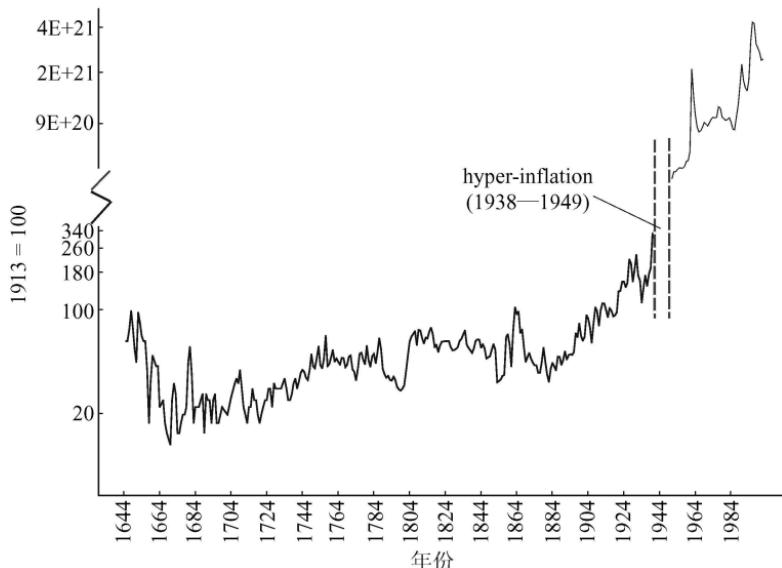


图 11 名义米价指数 (1644—2000 年)

说明: 纵坐标中 $9E+020$ 代表 9×10^{20} , 余者类推。纵轴每改变等量高度, 表示对应米价指数改变同等倍数。为了更清楚地显示恶性通货膨胀前的米价指数变动情况, 舍弃了恶性通货膨胀时期的米价数据, 用纵轴的折线和米价指数线中的空白区段表示这一处理方法。

随，进入价格急速上升时期，如以1940年米价为100，1949年上涨为近 10^{19} 。新中国时期米价在20世纪70年代以前除了1960年前后有急速上升，总起来说上升比较缓慢，但是进入20世纪80年代以后出现较快上升趋势，直到90年代中期以后显著回落。

六、1867年以来物价指数整理与真实米价估测

大米名义价格变动可以由货币性和实体性两方面因素造成。货币性因素指与货币供求相关的因素，导致大米和其他所有物品名义价格都会上升或下降。另一方面，即便一般物价水平不变，决定大米这一特殊产品的供求因素可能发生变动，并影响其真实价格。长期米价研究的目标之一，是观察大米这一重要产品供求关系在较长历史时期的变动情况。实现这一目标的方法在原则上很简单：获得这一时期一般物价变动指数，然后从名义米价中剔除一般物价变动因素影响，得到实际价格变动信息。然而，获得较早历史时期我国一般物价指数，却是一个具有挑战性的研究难题。

（一）一般物价数据可获得性和研究思路

就本文米价研究时期来说，一般物价指数的可获得性，可分为三个阶段讨论。第一，新中国时期。国家统计部门系统发表了该时期一般物价数据，最主要的是商品零售价格指数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两种。解放前物价指数一般以商品流通额为权数，与商品零售价格指数经济含义比较接近，因而本文采用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第二，1867年至1949年的近代大部分时期。该期没有覆盖全国和首尾连接的系统物价统计，但是存在部分时期不同城市（天津、上海等）物价数据，存在部分时期像进出口价格指数这类具有宏观含义的价格指数，并且研究人员已在估测整理部分时期一般物价指数方面做了不少有成效的工作。本文将借鉴这类数据和研究成果，获得这一时期一般物价指数。

第三，从清初到1867年。该期虽有若干重要产品涵盖时期不同的价格数据，但在统计方法科学性、统计范围系统性、统计数据连续性等多方面受到历史条件制约，不存在可以直接利用的一般物价数据，笔者也没有发现整理估测该时期一般物价的专题研究成果。

考虑到一般物价数据资料限制，本文仅估测1867年以后的实际米价。下面首先在综合和评估现有研究成果基础上，获得1867—1949年间一般物价指数；然后把它和新中国物价指数衔接起来；最后估计1867年以后的实际米价，并简略观察评论实际米价变动的几个特点。

(二) 1867—1949 年间物价指数资料述评

民国以前尚未开始一般物价统计。但是存在两类可以利用的价格资料，一是进出口物价指数，二是某些地方存在部分商品零售价格资料。1867 年起，海关开始刊行贸易总册，系统记载进出口商品的数量和价值。研究人员多依据海关进出口商品价格资料，将物价指数编制回溯到 19 世纪。据冯华年（1932）、陈其广（2003）综述，这类指数有唐启宇据 28 种进出口商品价格编制的 1867—1922 年中国物价指数，温德慕（W.C. Wetmore）利用 20 种进口商品价格编制的 1873—1892 年中国批发物价指数，雷伯恩（J. R. Raeburn）据 15 种进出口商品编制的 1871—1921 年批发物价指数等。这一时期其他物价指数，也直接或间接利用了进出口价格。

一些地方性物价资料也可上溯到民元以前。典型的有卜凯依据调查所得数种商品价格整理的 1864—1923 年河北省盐山县物价指数、1875—1923 年山西省武乡县物价指数（J. L. Buck, 1925），张履弯通过市场旧账记录整理的 1910—1926 年江苏省武进县日用品零售物价指数（张履弯，1932）等。地方志等史料中保留了部分 19 世纪的物价资料，如《景县志》所载直隶景县 1870—1930 年物价（章有义，1957），《合江县志》所载四川合江县 1875—1925 年物价（全汉升，王业键，1963）。不过地方性物价涵盖商品种类较少，覆盖地区在全国市场中所处地位重要性较低。

民国以后各地陆续开始了一般物价调查及物价指数编制。延续较长的有广东省政府农工厅于 1912 年起编的广州批发物价指数，南开大学经济学院于 1913 年起编的天津批发物价指数，财政部国定税则委员会于 1919 年起编的上海批发物价指数（冯华年，1932）。这三个大城市物价指数后均由不同的部门续编至 1949 年。民国后期重庆市的物价资料也比较完整，当时的中央银行编制了 1937—1948 年重庆市 22 种基要商品批发物价指数。另有 1913—1937 年的沃尔赛姆（Wertheim）指数¹⁴，它以上海、天津、武进为采样地，选取 34 种基本商品价格批发物价编制而成（陈其广，2003）。20 世纪 20 年代北洋政府以及后来国民党南京、重庆政府还组织过跨地域更广的价格统计¹⁵，国民政府主计处编制的 1937—1947 年全国物价指数，调查范围战时包括重庆、成都等七个城市，战后增加南京、上海、北平、天津等十七个城市，是覆盖面比较广泛的物价指数。

图 12 比较了 1913—1937 年数种主要物价指数。从中可见它们有共同的

¹⁴ 该指数是我国学者编制以上海、天津、武进为采样地、对象为 34 种基本商品的批发物价指数，覆盖时期为 1913—1937 年。陈其广在近年研究中发掘介绍了这一指数。考虑到该指数编制动机是为了与沃尔赛姆公司资助编制的欧美 14 国批发物价指数比较，陈其广将其称为“沃尔赛姆指数”（陈其广，2003，第 32 页）。

¹⁵ 参见 1920 年代的《全国物价统计表》、《中华民国统计年鉴（1948）》、四川联合大学经济研究所、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合编的《中国抗日战争时期物价史料汇编》。

趋势，即 1931 年以前上升，20 世纪 30 年代先下落又回升。但在局部又有较大差别，特别是广州的物价在 30 年以前上升要快于其他指数。另外这几种指数在采样上仅覆盖了沿海几个大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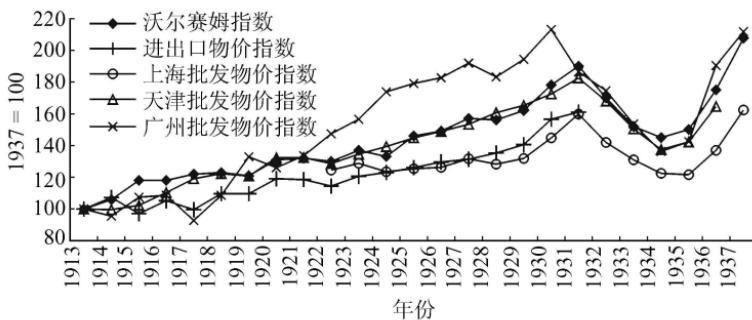


图 12 物价指数比较 (1913—1937 年)

说明：沃尔赛姆指数和进出口物价指数引自王玉茹 (1997)，华北和广州指数引自《上海汇编》。1922—1937 年上海指数的计算，据《上海汇编》第 126 页以 1926 为基期的 1921—1936 年指数以及该书第 153 页以 1936 年为基期的 1937 年指数，计算 1922—1937 年环比物价指数。由于其他指数均 1913 年为基期，所以需要把上海指数也调整成 1913 年为基期的系列。调整方法是假设上海 1921 年物价指数等于该年的沃尔赛姆指数，然后以 1921 年沃尔赛姆指数依次连乘上述历年上海环比指数，由此得到图形中以 1913 年为基期的上海物价指数。

图 13 包含了 1933—1949 年上海物价指数、1937—1947 年全国物价指数，以及 1933—1946 年农村物价指数。1937 年以后，全国范围内开始了较高速度的通货膨胀，各地物价指数都受这一共同趋势左右。但 1942—1945 年，上海的通货膨胀明显要比后方严重。这一方面是因为 1941 年底太平洋战争爆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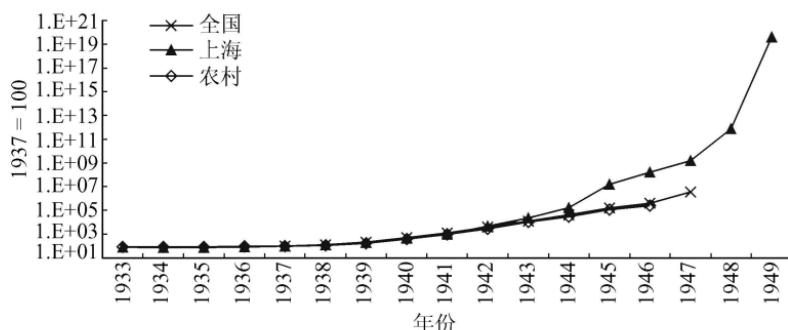


图 13 物价指数比较 (1933—1949 年)

说明：上海物价指数 1937—1948 年部分据《上海汇编》第 153 页基期为 1936 的数据，1949 年指数的计算、基期的调整以及对货币变更所作处理，详见 4-2-2。全国物价指数自 1937 年 1 月起编，抗战期间包括大后方七个城市，抗战结束后增加到全国 15 个城市。1933—1946 年农村物价指数为农民所得物价指数和农民所付物价指数的简单平均。全国物价指数、农民所得与所付物价指数均引自《中华民国统计年鉴 (1948)》。

后，上海的物资进口受到影响，另一方面也是因为日本侵略者通过通货膨胀进行经济掠夺。

(三) 1867 年至今物价指数数据衔接

通过衔接以下三种指数来提供 1867—1950 年间物价指数：1867—1912 年的唐启宇指数、1913—1921 年的沃尔赛姆指数与 1922—1949 的上海批发物价指数。1912 年以前之所以采用唐启宇指数，是因为覆盖这一时期的其他全国性指数在数据来源上与它相似但序列长度较短。1913 年以后分别选用沃尔赛姆指数和上海物价指数，则是考虑到该时期米价指数依据上海米价计算，而沃尔赛姆指数和上海物价指数其调查区域都含上海，与米价指数相匹配。

上海物价指数的原始数据来源于《上海解放前后物价资料汇编》，该书整理的 1921 年 1 月至 1949 年 5 月上海批发物价指数包括四组跨期不同的序列。本文选择方法是：1921—1936 年取该书第 126 页基期为 1926 年的上海批发物价指数，1937—1948 年取第 153 页基期为 1936 年指数，1949 年 1—5 月取第 173 页基期为 1937 年 1 至 6 月指数。利用这些指数资料需要进行两方面换算。一方面，1922—1949 年间共发生了五次货币变更，需要调整为可比价格指数。调整方法将每个时点的物价指数乘以该时点对指数基期的累积货币兑换率，累积货币兑换率的定义见表 6。另一方面，上述所选的物价指数基期不一致，此处将它们统一为 $1913 = 100$ 。这可以分两步：首先把经过货币变更调整的指数统一到以 1921 年为基期；其次，将该指数与 1913—1921 年的沃尔赛姆指数 ($1913 = 100$) 衔接——以 1921 年两指数之比为衔接系数，将上海指数 1922—1949 年部分乘以该系数。

上面得到 1867—1949 年 5 月可比物价指数，为了与新中国 1950 年开始的物价指数，还需要把 1867 年以后的物价指数延伸到 1950 年，因而需要估测 1949 年 6 月至 1950 年的物价指数。由于资料限制，1949 年 6 月的物价指数依据《银行周报》报告的 1949 年 5 月和 6 月的四种主要商品价格¹⁶变动来推算，方法是先计算这四种商品 6 月份环比指数，再乘以上面估计的近代后期物价系列中 1949 年 5 月的定基指数，把物价系列推进到 6 月份。1949 年 7—12 月以及 1950 年的物价可从《上海汇编》中获得，原始数据以 1949 年 6 月为基期，将其乘以上面估计的 1949 年 6 月物价指数，便可将近代物价指数系列延伸到 1950 年。

下面考虑近代物价指数与新中国物价指数的衔接。1950 年开始全国物价指数有了系统统计，本文直接采用历年《中国统计年鉴》报告的零售商品价格指数，把物价指数序列延伸到 2000 年。解放后物价指数存在的问题是，计划时期的物价指数反映了计划定价一般水平变动，会低估实际通货膨胀率，

¹⁶ 包括上等白粳米、本厂生油(一种豆油)、龙头细布(一种棉布)、普通煤球。

用这一指数平减获得的真实米价水平会被相应高估。对此，本文采用一个简单处理方法：以商品零售价格指数和集市粮价指数各占权重 80 和 20，为 1954—1979 年时期构造一个修正的环比物价指数，再衔接为修正的定基物价指数。将新中国前后物价指数直接连接，得到图 14 表示的物价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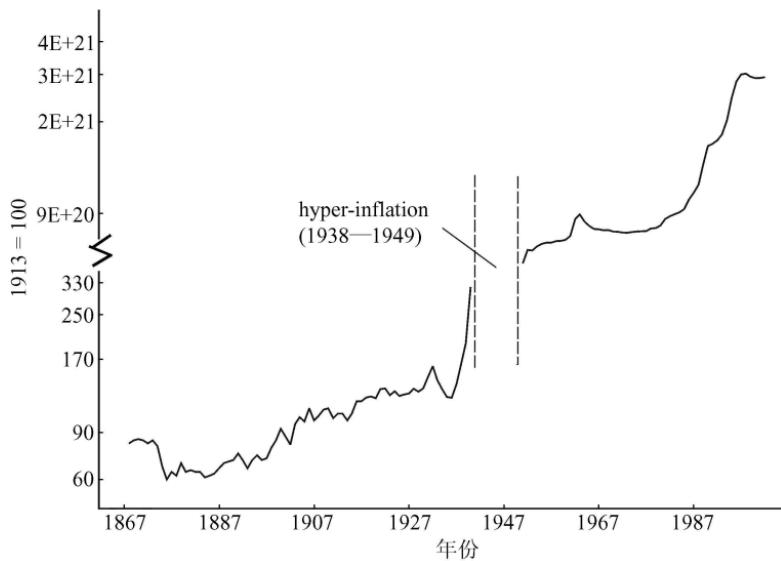


图 14 物价指数估计（1867—2000 年）

说明：纵坐标中 $9E+020$ 代表 9×10^{20} ，余者类推。纵轴每改变等量高度，表示对应物价指数改变同等倍数。为了更清楚地显示恶性通货膨胀前的物价指数变动情况，舍弃了恶性通货膨胀时期的物价数据，用纵轴的折线和指数线中的空白区段表示这一处理方法。

(四) 实际粮价估测结果及其初步讨论

本文基本目的，是估测我国长期米价变动趋势，并在此基础上观察和推测我国粮食供求关系的长期变动特点。在前文整理估计名义米价指数和一般物价指数基础上，利用图 14 的物价指数对图 11 中 1867 年以后的名义米价指数加以平减，得到图 15 报告的真实米价数据系列。这一指数系列包含了过去约一个多世纪中大米对其他商品价格相对变化的信息。

对实际米价数据，可以按照常规方式来解读其基本经济含义。例如，2000 年实际米价指数约 88，1900 年为 71，都低于 1913 年的基期水平，但是 2000 年实际米价约为 100 年前的 1.24 倍。这可以解读为，如果 1900 年价格是 1 两银/100 斤，则 2000 年米价用 1900 年价格表示应为 1.24 两银/100 斤；或者说，如果 2000 年米价为 80 元/100 斤，100 年前米价用目前价格表示应为 65 元/100 斤。

长期实际米价表现出几个值得注意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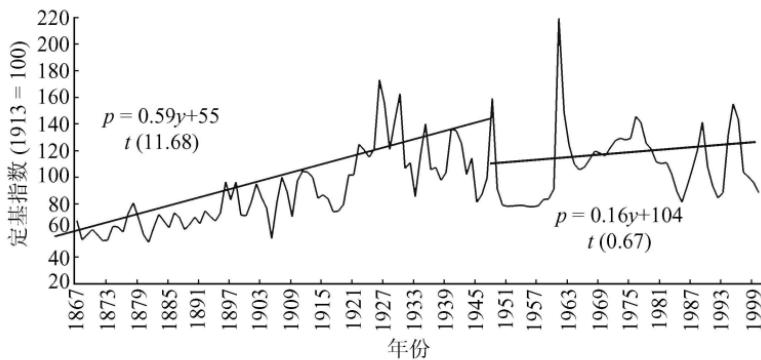


图 15 实际米价指数 (1867—2000 年)

第一，由非常规经济因素为主导原因的两次高峰上涨。第一次粮价高峰在 20 世纪 40 年代末的新中国建立前夕，米价指数从 1947 年的 99 上升到 1948 年的 159，一年内上升了约六成。由于粮价样本地区是上海，这次粮价飙升显然与上海解放前夕的政治局势急剧变动有关。其他国统区城市也可能曾经历类似实际粮价大幅度上升的情况，属于与政治和军事局面急剧变动相联系的现象。第二次粮价高峰在 20 世纪 60 年代初年。实际米价指数从 1960 年的 91 上升到 1961 年的 219，一年内实际米价上升幅度为前一年度的 1.4 倍，是历史上极为罕见的短期粮价飙升记录。这主要是 20 世纪 50 年代大跃进和人民公社运动“左”倾政策，盲目扩大公有制水平，吃大锅饭和浮夸风导致生产萎缩和消费膨胀，导致严重供不应求和饥荒。虽然官方粮价和一般物价上升幅度有限，但是饥荒表现为集市价格指数和集市粮价急剧上升。这两处峰值是有关粮食安全问题的一个简单而重要的关系或道理：短期内粮食供求关系急剧向紧缺方向转变的粮食危机，往往与非常规经济因素变动有关；它不是市场机制发生作用的结果，而往往是外在因素阻碍市场正常发生功能的产物。

第二，19 世纪后期到 20 世纪初叶的持续上升趋势，构成过去一个多世纪持续时期最长的实际粮价上升现象；尤其是大约从 1919 年前后到 30 年代初，实际粮价上升了一倍以上，是 20 世纪 60 年代初饥荒之外米价上升幅度最大的事例。近代中期米价急剧攀升的原因是什么？是米价或一般物价数据有问题？还是由当时货币因素变动造成？抑或是实际大米供求关系变动的结果？这些问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探讨。

第三，新中国粮食变动的周期性特点。过去几十年间米价变动确实表现出相当明显的周期性特点。这可以从两个层面理解。一是从 20 世纪 70 年代末到 2000 年的 20 多年间，米价变动经历了明显的两个半周期。如果把 2003 年下半年以来粮价上升数据续接到长期历史米价端点，能够清楚看出米价已经很快进入又一轮上升阶段，从而使农村改革以来米价变动明显表现出三个

大体完整的运行周期。二是把观察时期向前延伸，甚至在农村改革以前也能观察到某些周期性变动特点。例如，20世纪60年代中期到70年代中期可能也经历了一个较长的变动周期。实际米价和粮价变动周期性发生机制和原因，无疑也是一个具有现实和学术意义的研究课题。

七、简短的结语

本文的基本意图，是借鉴经济史学者对我国清代和近代大米价格以及货币史已有研究成果，利用现实经济分析提供的新中国时期特别是20世纪70年代后期以来市场米价变动的数据，对清代至今约三个半世纪的米价变动进行整理、估测和观察。以我国经济生活某个特定变量为对象，对其几个世纪的数量表现给以古今沟通式的观察整理，本文研究是一次探索和尝试。

除了很多具体问题有待进一步探讨，本文研究还存在一些明显不足。首先是米价数据覆盖范围有限。题目是研究我国长期米价，其中新中国时期米价原始数据大都来自散布全国的取样点，样本信息覆盖性较好，但是历史米价取样主要来自长江三角洲少数地区。由于传统农业社会时期市场整合程度受到基础设施、制度因素约束以及战乱环境影响，个别地区米价在代表更广泛地区米价和粮价变动方面存在局限性，有待于通过将来整理不同地区米价数据来补救和改进。历史时期一般物价整理估计，也是一个存在较多困难和问题的领域。另外本文利用的研究成果，涉及到不同领域专门知识，笔者在理解和解释上也可能发生偏误。

大米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本文研究对米价几百年走势提供了初步描述。我们看到，清代前中期两百多年间名义米价虽有不小波动，但是上升趋势并不明显；大体从19世纪后期到20世纪初叶，我国实际米价经历了近现代时期罕见的长期攀升；20世纪后半期实际米价没有显著趋势变动，但是在变化形态上经历了几次具有明显周期性的升落起降波动。对大跨度历史时期米价变动进行实证性观察，为研究我国长期粮食供求关系问题提供了一个新视角，对科学理解我国经济现代化背景下粮食安全问题也有借鉴意义。

学术界越来越多人意识到，我国经济现代化转型，从实践需要和学术发展两个层面，提出了深入研究我国数量经济史问题。在“我们往哪里去”的前景正在越来越清晰展现出来的经济成长背景下，探求“我们从哪里来”的经济史问题，也越来越具有当代意义。追溯和整理不同产品、行业和宏观经济变量的历史数据，在定性和定量意义上重新观察和解读我国经济发展的历史轨迹，是一项具有时代意义的研究议程。进行这一工作，需要经济学者与经济史家共同合作，把经济历史和现实问题放到同一个认识平台来思考和研究。这是一个困难而有意义的工作。本文对长期米价的整理探讨，体现了笔者对这一研究议程的认同和参与。

参 考 文 献

- [1] Buck, J. L., "Price Changes in China: The Effect of Famines and Recent Rise in Pric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1925, 20(150), 238—241.
- [2] 陈春声,《市场机制与社会变迁——18世纪广东米价分析》。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144—150页、第278—290页。
- [3] 陈其广,《百年工农产品比价与农村经济》。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第30—40页。
- [4] 陈仁义、王业键、周昭宏,“十八世纪东南沿海米价市场的整合性分析”,《经济论文丛刊》2002年第30卷第2期,第151—172页。
- [5] 邓云乡,“清代三百年物价述略”,《价格理论与实践》,1982年第5期,第39—43页。
- [6] 冯华年,“中国之指数”,原载《经济统计季刊》1932年第1卷第4期,收录于孔敏主编的《南开经济指数资料汇编》。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503—538页。
- [7] 濩孟九,《中国重要城市粮食价格及指数专刊》,粮食部调查处,1945年编印。
- [8] 高小蒙,向宁,《中国农业价格政策分析》。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2年。
- [9] 龚胜生,“18世纪两湖粮价时空特征研究”,《中国农史》1995年第14卷第1期,第48—59页。
- [10] 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中华民国统计年鉴(1948)》。中国文化事业公司,1948年。
- [11] 国民政府农商部总务厅统计科,《全国物价统计表》。民国9—16年(1920—1927年)。
- [12] 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2年。
- [13] Han-sheng Chuan and Richard A. Kraus, *Mid-Ch'ing Rice Markets and Trade: An Essay in Price History*, published by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Harvard University, 1975.
- [14] 黄苇、夏林根,《近代上海地区方志经济史料选辑(1840—1919)》。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49—57页。
- [15] 柯炳生,“中国粮食市场上的价格信号问题”,《中国农村经济》,1991年第6期,第23—27页。
- [16] 孔敏,《南开经济指数资料汇编》。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6页。
- [17] Lee, James Z., Cameron D. Campbell and Tan Guofu, “Infanticide and Family Planning in Late Imperial China: The Price and Population History of Rural Liaoning, 1774—1873”, in T. G. Rawski and Lillian M. Li edited, *Chinese History in Economic Perspective*, pp. 145—176.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 [18]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李熙奏折》。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
- [19] 林熙春、陈晓村,《芜湖米市调查》。社会经济调查所,1935年,第503—538页。
- [20] 林毅夫,“价格双轨制与供给反应:理论与来自中国农业的经验证据”,载林毅夫著《再论制度,技术与中国农业发展》,第126—146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
- [21] 卢锋,彭凯翔,“粮食市场与宏观经济的互动——我国粮价上涨与通货膨胀因果性研究(1987—1999)”,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中文讨论稿, No. C2002004, 2002年。
- [22] 卢锋,彭凯翔,“我国长期米价研究(1644—2000)”,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中文讨论稿, No. C2004009, 2004年。
- [23] 彭信威,《中国货币史》。群联出版社,1954年,第573页。
- [24] 彭信威,《中国货币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据1965年版再版),第850页。
- [25] Peter C. Perdue, “The Qing State and the Gansu Grain Market, 1739—1864”, in T. G. Rawski and Lillian M. Li edited, *Chinese History in Economic Perspective*, pp. 100—125.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 [26] 千家驹、郭彦岗,《中国货币史纲要》。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177—247页。

- [27] 钱泳,《履园丛话》,张伟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27页。
- [28] 全汉升,“清康熙年间(1662—1722)江南及附近地区的米价”,《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1979年第10卷(上),第63—101页。
- [29] 全汉升、王业键,“清雍正年间(1723—1735)的米价”,载于“中央研究院”《历史研究所集刊》第三十本(上),1959年,第157—185页。
- [30] 全汉升、王业键,“近代四川合江县物价与工资的变动趋势”,《史语所集刊》34(上),1963年,第265—274页。
- [31] 阮明道,“吴氏经商账簿研究”,《四川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科版),1996年第6期,第7—14页。
- [32] 上海特别市政府社会局,“上海五十六年来米价统计”,《社会月刊》第一卷第二号,民国18年(1929年)2月;“三十年来上海麦价统计”,《社会月刊》第一卷第三号,民国18年(1929年)3月。注:《社会月刊》当时没有整本统一的页码,每篇文章都要重起页码,故这里未列页码。
- [33] 商业部商业经济研究所,《新中国商业史稿(1949—1982)》。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4年。
- [34] 石雷,《人民币史话》。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8年。
- [35] 四川联合大学经济研究所、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合编,《中国抗日战争时期物价史料汇编》。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8年。
- [36] Sicular,“Plan and Market in China’s Agricultural Commerc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88. 96(2), 283—305.
- [37] 宋国青,“农村市场价格初探”,载于中国农村发展问题研究组编《农村·经济·社会》(第二卷)。北京:知识出版社,1985年,第281—299页。
- [38] 唐传泗、欧阳侃,“中国近代米谷贸易统计资料”,《价格理论与实践》,1982年,第43—49页。
- [39] 王廷谦,《我国近七十年物价简史(资料)》。上海:上海市企业管理协会财贸分会,第26—32页。
- [40] 王业键,“对 *Mid-Ch’ing Rice Markets and Trade: An Essay in Price History* 一书的书评”,《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1976年第8卷第1期,第382—384页。
- [41] 王玉茹,《近代中国价格结构研究》。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7年。
- [42] 无锡市物价局,《无锡市物价志》。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00—111页。
- [43] 吴承明,“18与19世纪上叶的中国市场”,载于《中国的现代化:市场与社会》,三联书店,2001年,第238—288页。
- [44] Wu Ziping, “An Economic Analysis of Supply Response for the Main Grain Crops in China, with Particular Emphasis on the Impact of Reforms since 1979”, PhD thesis, 1995.
- [45] 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北京:科学出版社,1955年,第38页。
- [46] 杨端六,《清代货币金融史稿》。三联书店,1959年。
- [47] 姚庆三、昂觉民,“上海米市调查”,《社会经济月报》1935年第2卷第1期,第1—53页。
- [48] 姚廷遴:“历年记”,载于《清代日记汇抄》。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9—168页。
- [49] Yeh-Chien Wang, “Secular Trends of Rice Prices in the Yangzi Delta, 1638—1935”, in T. G. Rawski and Lillian M. Li edited, *Chinese History in Economic Perspective*, pp. 35—68.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 [50] 叶梦珠,《阅世编》卷七食货一,来新夏点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153—154页。
- [51] 银行学会编印,“历年上海中等粳米市价表”,《银行周报》1949年第33卷第26、27期合刊,第61页。
- [52] 银行学会编印,“解放前后上海四种主要商品价格变动表”,《银行周报》1949年第33卷第33期,第5页。
- [53] 张履鸾,“江苏武进物价之研究”,《金陵学报》1932年第三卷第一期,第153—216页。
- [54] 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三联书店,1957年。
- [55] 郑光祖:《一斑录》。中国台北:台北文海出版社,2003年(影印版),第45—46页。

- [56] 中国科学院上海经济研究所、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上海解放前后物价资料汇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120—174页。
- [57] 中国银行总行参事室,《中华民国货币史资料》(第二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349页。
- [58] 朱守和,《东海县粮食志》。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1995年,第167—169页。
- [59] 朱西周,《米》,中国银行经济研究室,民国26年(1937年),第205、237页。

China's Rice Price (1644—2000)

FENG LU KAIXIANG PENG
(*Peking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paper complies the statistical data on rice price in China over the last three and half centuries. First it complies the nominal rice price data measured in various forms of money covering the three historical periods of Qing Dynasty,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n it converts the nominal price data into a consistent price series using the existing research results that clarify the conversion ratios among monies used in the periods. The nominal price index is subsequently converted into the real rice price series on the basis of the complied general price index. Finally it gives brief comments on the observed real price series.

JEL Classification N01, N56, G18